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48 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中心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
6.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8.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 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 即不得撤销。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 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北京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基金代码：002276/002277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六) 募集上限

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七)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八)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联系人：杨帆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

公司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4）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到 2017 年 4 月 11 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

2. 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合同的生效

- (1)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3)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5.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6.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以下 0.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下 0.2%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对应费率为 0.6%，如

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 元，基金份额面值 1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2) / 1.00 = 9942.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2.36 份基金份额。

(2)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 元，基金份额面值 1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2) / 1.00 = 1000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2 份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三)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四) 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混合、中邮核心成长混合、中邮核心优势混合、中邮核心主题混合、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中邮双动力混合、中邮多策略混合、中邮货币、中邮核心科技创新混合、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中邮低碳经济

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尊享一年发起式、中邮绝对收益发起式、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中邮增力债券型、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二)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 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 010-82294138；

(三) 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 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 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4) 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 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02276/002277。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 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直销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二)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 30 至 17: 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 010-82290840, 传真 010-82294138;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2) 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 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4) 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 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基金代码：002276/002277。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联系人：李晓蕾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人：李芳菲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联系人：杨帆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 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

公司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4)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大厦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152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0)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号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转 801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00

传真： 021-68596919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howbuy.com

（14）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010-59497361

传真： 010-64788105

众升客服电话： 400-059-8888

众升财富网址： www.zscffund.com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苗明

电话： 021-20691923

传真： 021—58787698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1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李慧灵

电话： 010-85556100

传真： 010- 85556153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网址： www.hrsec.com.cn

(17)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期时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剑林

联系人：方艳美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19)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厦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厦 C 座 702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宋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2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2)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一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电话：65181028

传真：65174782

联系人：周雯

客服电话：400-057-8855

网址：www.kingstartimes.com

(2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客服电话：400 620 0620

网址：www.sczq.com.cn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任敏、陈曦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

浪总部科技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

浪总部科技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2675369

传真：010-62675979

联系人：付文红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6）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2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郭兆英

电话：00371-85518391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0)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联系人：江辉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3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33

传真：010-59336500

联系人：仲甜甜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晓倩

联系电话：13116765372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3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曹怡晨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3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25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悦

联系人： 张晔

联系电话： 010-58845312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3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联系人： 杜娟

联系电话：（8610）67000988-6075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g.com

(3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911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牛亚楠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联系人：殷雯

(4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2)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44)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王伟丽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http://www.buyforyou.com.cn/>

（4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46）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许黎婧

电话：010-65807848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47）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1 号楼 1 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107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010-68091380

传真：010-680913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 www.jhjfund.com

(48)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章

联系人: 张林

电话: 010-85594745

传真: 010-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6-8586

网址: www.igesaf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涛

联系人: 李焱

电话: 010-82295160

传真: 010-82292422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7 室

负责人: 李飒

联系人: 李飒

电话: 010-62116298

传真: 010-62216298

经办律师: 刘敬华 李飒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联系人: 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